

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
程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91001001

招 标 人：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0 月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标段 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 予以备案【 】； 报分管领导审核【 】 分管领导意： （备案章） 年 月 日	
备注：使用淮安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分册示范文本版本号：Z 2011 0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6. 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联系方式	
10. 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案	
二、定标方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承诺书（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3】12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金湖县石港船闸。

2.1.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作。

2.1.3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作，其中包括控制室保护性迁移，平移至指定地点存放以及看护。（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1.4 合同估算价：480 万元。

2.1.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2 质量标准：合格。

2.3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合同价的 70%；项目行政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尾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工程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和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

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50 万元及以上类似文物平移（迁移）施工业绩。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特别说明：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8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 3.3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3.5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4)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无。

(7) 图纸获取地址为：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下载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4.3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390758831；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和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资质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需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 (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 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 (或监理) 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申请人提供: ①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 B 证、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以来开标前任意一个月投标

		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②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一)并上传至制作工具中; ③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则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二)并上传至制作工具中,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建筑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50万元及以上类似文物平移(迁移)施工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

			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从诚信库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申请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制作工具中；申请人为非联合体则无须提供材料）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条款
		质量标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条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_60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围。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采用均值入围法，先按报

		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1.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2分；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业绩：2分
经济评审		
1	投标报价 (82 分)	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95%、96%、97%、98%; （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

		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二：（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 $Q2=1-Q1$;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100\%$。 Q1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技术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本工程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 分)
商务评审		
3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50 万元及以上类似文物平移（迁移）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2、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预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5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两阶段评标细则： 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 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如还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最终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 3 家为中标候选人，提供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

		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标评分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金湖县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01403010

招标代理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中庭）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18915187386

10. 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金湖县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8001403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 陆工 电话: 1891518738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湖县石港船闸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2025年11月7日9:00
2.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 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797129.47元。 注：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格式；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可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四方公章（红章）齐全，四方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上证明材料从诚信库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量化指标的不予认可】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承诺书格式 ☐ 进账单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位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60_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认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公布开标记录；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建设工程专家评委库中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定分离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江苏省政府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帐户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做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参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湖县数据局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 联系电话：0517-86850578
9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③.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④.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⑤.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⑥.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⑦.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⑧.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⑨.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⑩.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⑪.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⑫.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⑬.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⑭.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⑯.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⑱.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⑲.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㉒.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㉔.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二、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三、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未与发包人完成约谈程序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四、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五、中标人如有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经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后情况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七、特别说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并竣工交付。如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资金实力不足、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导致中途停工或项目停滞的，招标人将提请建筑主管部门启动诚信考核程序，将中标人相关行为纳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考核，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围。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采用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1.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营业执照；（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和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资质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需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申请人提供：①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 B 证、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以来开标前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②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一）并上传至制作工具中； ③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二）并上传至制作工具中，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50万元及以上类似文物平移（迁移）施工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

			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从诚信库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申请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制作工具中；申请人为非联合体则无须提供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一）（二）；
2.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做为评审依据。
3.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条款
		质量标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条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2分；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业绩：2分
经济评审	

1	投标报价 (82 分)	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 95%、96%、97%、98%; （2）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 扣 0.9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 扣 0.6 分（不足 1%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二：（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 70%, 75%, 80%, 85%; $Q2=1-Q1$;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7%, 98%; $K2=100\%$。 Q1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 扣 0.9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 扣 0.6 分（不足 1%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技术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本工程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 分)
商务评审		
3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50 万元及以上类似文物平移（迁移）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2、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预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5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后审)	两阶段评标细则： 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 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如还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最终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 3 家为中标候选人，提供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标评分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2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②.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③.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④.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⑤.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⑥.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⑦.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⑧.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⑨.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⑩.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⑪.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⑫.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⑬.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⑭.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⑮.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⑯.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⑰.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⑱.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⑲.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⑳.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㉑.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㉒.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㉓.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㉔.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文物点迁移保护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交付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政策执行），其中不含税价_____，税金_____；税率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3)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含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等在当期工程

款中扣除；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合同条款及专用附件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湖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使用单位：/。

1.2.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门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详细施工图、本合同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等。各类标准、规范、规定等均为现行有效的，如有更新按最新的为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或详细施工图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冲突时，图纸优先）；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5.协议书；
- 6.专用条件及附录；
- 7.通用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总共肆套（已含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套数），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 （2）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

织设计，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

(3) 每月 20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及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5)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发现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承包人须在图纸会审前向发包人提交问题汇总文件并提供优化建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整，且不存在矛盾；

(6) 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施工图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于 3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提出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便于后期办理变更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视为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无漏项、无描述不准确等缺陷，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会因清单缺陷而产生增项变更。

(7)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投标所编制的投标文件、WORD 及 EXCEL 电子版，中标后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以及为投标所编制 CAD、投标报价软件版本（新点）均归发包人所有，并在签订合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一并提交。

(8) 应项目需要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类型，由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或由承包人公司授权的项目专用章。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必须提前 3 天发文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为准。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须由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壹套完整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后，施工场地外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大门的开门涉及的行政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永久占用的行政事业收费除外），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上述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不含单价措施费项目）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由于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在 15%（含 15%）以内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1%的，则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再按 90%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增加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上述组价原则提出，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再乘以 0.9 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超过 15%或取消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

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内外协调。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事件的处置；
- (3)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事项的审核；
- (4)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
- (5) 依据发包人管理办法，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 (6) 对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7)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 (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临时施工用水：现场周边具备临时用水接驳条件，具体情况为准，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和申请手续办理，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水费。从提供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施工用电：现场周边具备临时用电接驳条件，具体情况为准，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电费。从提供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器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施工临时用电（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临时用水水费、临时用电电费的缴纳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或拆除现场临时水电设施。承包人负责编制临时水电方案，提供接入设备和设施、场内管线敷设及日常维护；临时水电接入点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费用、接入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及接入期间（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设备调试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如发生临时停水、停电、供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赶工所需增加的发电机组，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发电机组进行发电，所需增加的燃料及发电机组使用等所有费用、发电机组闲置台班费用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临时水、电均须挂表计量，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及临时水电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

（3）现场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现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城市公共道路之间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实施，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施工、养护、恢复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4）临时排污：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并接入指定点，所有的污水、废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当地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排污、排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现场大门及出入通道，并按照规定设置到位，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做好对场区内、外施工道路硬化、保护及维护，管线的保护和恢复工作，相关道路的开启与封闭，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的设置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7)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手续等所需的必要

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淮安市、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应办理的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代发包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项目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质监备案、安监备案、车辆准运、土方外运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城建档案馆验收、竣工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负责办理材料检测、防雷检测、消防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现场绝缘电阻及通球水电检测、热工性能检测、现场建筑保温节能、现场门窗检测、声学性能检测、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装配式结构检测、环评验收，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的缴纳手续、负责办理专项验收及竣工综合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竣工档案向县档案馆移交手续、协助发包人向使用方办理移交手续。以上所需所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安全文明告示、特殊时期期间人员进入手续、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街道、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交警、派出所、周边居民、单位、学校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5)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节假日、高（中）考、扰民和民扰、县内重大活动（如社会活动、公共安全治理、环境整治等）、特殊时期、防洪防汛防灾、省市县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因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按

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对本工程造成的停工、窝工、人员调配、机械停滞费、施工降效、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6)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弃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学校道路、临近部位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施工管理要符合图纸、现行规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天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8)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仍未执行的，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9) 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人须承担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事故、治安事件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致使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前，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风险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道路、树木等保护，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

予调整。如承包人保护方案不完善、保护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力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按规定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葬、古遗址等遗迹现象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研究价值的古物时，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按发包人指令配合考古人员做好清理发掘工作；

12)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相互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差异之处，同时停止相关的施工并保护好已施工部分的现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给予书面的澄清，同时提出处理方法，承包人按处理方法进行施工。若承包人继续进行错误施工或对已施工部分不加保护，造成施工范围无法准确界定的，承包人将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并不予延长工期；

1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新的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的品质能得到提高，并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在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但由于使用该项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产生收益，发包人享有 50% 的收益权；

14) 承包人在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措施对项目范围内、周边及工程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项目范围内及邻近道路的管线及市政设施，由此产生相关恢复、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随时检查；

16)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任何形式的投诉、上访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次；如因欠薪造成民工讨薪聚集性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相关单位正常秩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小时，具体时间计算以事件或影响发生时开始至问题解决时止；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产生其他形式的纠纷，产生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18)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水用电使用人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人临时用水用电

帮助的（水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并由使用人与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与义务。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铺设等由使用人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19）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证件；

21）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2）承包人结合勘探报告、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含基坑、主体实施）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指令后 3 天内必须实施，不得拒绝或推迟施工。如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1）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4）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施、临时用地等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项目施工前提交具体平面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施工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大型设备行进路线、现场出入口、临时用地需求、围挡方案、临时办公室布置等；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临时设施及员工宿舍，若承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场地搭设临设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25）如承包人利用开挖土方，土质需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开挖土方的堆放、运输、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合理使用建筑基地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因施工原因影响到的红线内外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运出。如工程需要在现场取土或弃土，必须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由发包人书面指定取（弃）土区域，审定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按指定地点及标准取土或弃土，开工前测量取（弃）土区域原状标高，并拍摄影像资料，各方签字确认，完工后组织专项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26) 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对公共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破损修复并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在提交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与市政交通、车流的交叉和影响，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再确认相关方案。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市政、交通部门或其他相关关联单位要求，需要调整现场出入口和通道、临时设施及布局、临时占地范围等，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时进行调整，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永久占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27) 本项目现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项目智慧工地的远程监控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入发包人指定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管理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所必须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和其他必须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 为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配备的要求

办公室 2 间(发包人办公室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标准)，办公室配备空调、电脑、激光打印扫描一体机及耗材、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及生活设施，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 为监理人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办公室 2 间：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

- 为跟踪审计单位配备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如有)

办公室 1 间：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

- 现场应配备会议室，面积能满足 20 人开会需求，配备投影设备。会议室装饰

宣传需报发包人审核。

- 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生活区水、电、网络通讯以及提供项目手续办理并专人负责安全保卫与清洁工作。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上述临时设施的适当保护，保证用水、用电、排污及电话线、网络线处于良好状况。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和搬走该等临时建筑并修复现场，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保留、移交该等临时建筑。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施工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2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出行需要，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0)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

31) 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住建（建管中心）、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被责令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3) 承包人须配合工程监测单位的内容：

承包人为监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监测单位提供场地、材料堆场等，与监测单位密切沟通确保监测点、监测视线和路线不受阻碍，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损坏监测点和设备。监测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提供；

34) 承包人须配合工程检测单位的内容：

承包人为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检测单位提供场地（含为满足检测要求而进行的场地平整）、材料堆场等。检测用水、电，由承包人提供；

35)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附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开工前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文件规定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方案调整带来工程费用的增减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后期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针对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承包人需对工程自身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自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整体稳定性、抗渗流稳定性及突涌稳定性控制风险；环境风险包括周边建（构）筑物、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交通设施、相邻工程等的安全风险。编制基坑工程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认可；

36）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事件、管制、封控、疫情等），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单位的要求执行，做好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相关防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本项目签约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包人须登陆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约签订手续。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首次使用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名认证注册登记)，并支付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使用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合同签约流程无法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中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事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地点的特殊性，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9）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缺漏、顶替现象，施工期间如发生管理人员更换需先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审核通过后才可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遵守工地例会制度，每周例会项目经理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

40）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已熟知现场状况。场地的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

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期间临时道路铺设、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工程施工进行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各类检测需要进行的场地处理、临时设施的拆除（含塔吊施工电梯基础拆除）及垃圾外运等，以及使用塔吊和施工电梯时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基础（含桩基础）费用，均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施工期间，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可能发生的政策改变而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高，承包人应无条件响，按应最新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并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相关的验收工作。承包人结合安全文明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其他条款：

A.保密细节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对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将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B.出版、广告、标识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工地及发包人已修建围墙广告定期出新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工程结束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在项目明显位置树立铭牌，记载项目建设

大事和承建单位名称（承包人）、承建单位工程负责人名称（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建单位联系电话（承包人公开电话），此公布无须另外取得承包人许可；

C.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相关工程手续办理）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D.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E.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F.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其他先行专业施工及提供相应场地及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施工配合的成本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同期进度款中扣回代为支付，并处以等额违约金；

G.承包人须负责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国家或地方的税费，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向承包人征收的税费。承包人亦须承担及时向发包人出示按本合同规定可从发包人收取的所有款项的有效完税发票的责任；

H.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它应赋税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支付一切有关税项、统筹、保险；

I.承包人须对以下单位提供有关协助及执行以下单位要求的工作：（a）与检查及工程监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部门；（b）发包人委任的顾问/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无论一切延误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引致，承包人将不会因获取上述国家或地方当局行使其检查及监管的权力时有所延误而获得工期延长；

J.送抵、置于工地现场或其邻近用于本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如发包人己为此付款，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发包人代表已书面同意批准运走。发包人己付款的该材料和货物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但承包人仍须对该材料和货物的损失和损害负责，相关的保管、储存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建设管理规定，若因未能遵守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金湖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投标；

L.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临时用水电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工程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签约合同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或通过踏勘现场等途径自行了解，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M.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现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按照当地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未实施或未按标准实施的费用。承包人需保证施工及工人生活区域形成独立完整的封闭系统，做到完全物理隔离，确保工地大门为进出工地的唯一通道。大门安装闸机设备，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实行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出。除施工人员、现场车辆、工程机械设备出入外，工地大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44)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须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损的道路、绿化、设施等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减少对周边既有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和道路进行沉降监测，避免因施工造成既有建筑、道路的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对既有建筑、道路造成的损坏进行修补，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5) 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地下管线交底记录。在沉桩、基坑开挖、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可能影响地下管线的施工前，应做好地下管线情况交底，并做好应急预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损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地下管线保护、修复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6) 工地排污管理，施工现场针对不同污水，承包人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相应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并办理必要的排放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排出；

47) 临时水电线路维保，定期检查临时水电接入点、漏电保护、管线及水电表的

使用状态，防止元器件及管线损伤、导致漏水漏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8) 承包人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公告，承包人应在施工围墙按要求设置公告栏，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相关信息，并张贴环保部门施工许可审核文件，说明噪音污染以及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争取附近生活的相关人员的理解与支持；

49)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除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外，还应执行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的相关内容；

50)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接待费、专家接送费等。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1)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计划检测批次、计划检测节点等内容；

5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样板引路制度详见附件；

53) 本项目现场须满足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须严格执行《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和鼓励使用冲孔钢板网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39 号）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工程、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等均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外脚手架外立面使用钢板网、并配套钢质脚手板，所涉及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本项目材料检测、消防工程检测、工程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相关工作，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5) 承包人应主动、无偿的将该项目的基础资料移交给其他相关单位。

5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并接受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定期考评；承包人同时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工作，对第三方发现的问题应积极、限期内整改完成，对同类事项屡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就同类事项进行处罚。

5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限期向发包人提供各类资料。

58)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

会议。

59)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请(休)假需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规定。

60) 红线内如存在当地风俗习惯的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庙等)、设备基础、已拆迁房屋建筑基础或其它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迁移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除非特别授权,否则项目经理不具有代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参加例会;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一次会议 2000 元/次,每缺勤一天按违约金 5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一周有 2 个工作日或 2 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 3 次,发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面试合格,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项目经理必

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20 万元/次。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面试合格后，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双方约定项目经理其他责任：

（1）工程项目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文件（签证、变更、支付、预、结算审核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审定和签发，发包人对该工程施工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项目经理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签字为非本人签署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非项目经理本人签署部分的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在发、承包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均认可，文件盖章后即生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1）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劳资员等，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或其他项目相关岗位）且须长驻现场，必须具有上岗证，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材料证明上述管理人员是其本企业员工的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勤的，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的，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的，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原则上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前）不得更换。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更换相应人员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必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更换。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必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更换。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本项目不可再用此人；

（4）承包人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含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须予以纠正；

（5）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包人撤换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中的下列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撤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人员上岗履职；逾期三日仍不履行撤换义务

的，视为拒不履行撤换义务，应当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该人员已无法胜任其所在岗位，包括：不亲自主持或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的、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无证上岗的人员、监理发出建议须撤换的人员等；

(2)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未达到合同管理要求；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管理工作的人员；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人员；

(8) 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包人撤换项目经理要求的违约责任适用专用条款 3.2.4 条的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不同岗位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处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分包，承包人所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严禁转包、擅自分包，若发现转包、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

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确定的程序按下列执行：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1）生效法律文书要求。

（2）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因本项目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

（3）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分包工作延期且影响项目总工期的。

（4）应当直接支付的其他情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必须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并对下一道的分包工序做好明确的移交工作，因该移交工作不清，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造成污染、损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处）理或赔偿。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江苏省政府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帐户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做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

1.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的建议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

2.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进场材料设备品牌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完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完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并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2）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5 万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责任；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4）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6)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地方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 若本工程虽通过国家规范质量标准的验收，但因不符合本工程设计标准等出现质量瑕疵问题，承包人需要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仍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目标实现。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随时接受当地政府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办法。安全和职业健康实行月、

季和年的定期的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是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辨识危险源，针对危险性较大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配置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并持续在岗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 对现场临时消防的要求：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必须严格遵照我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结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中有关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精神，在确保消防措施投入的前提下，加强消防管理，日常排查、监督，消除火灾隐患；

做好施工现场所有参建人员的防火教育、培训与消防演练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场配置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保养；

现场消防器材按“五五制”配置，砂池内始终保持填满砂；

生活区设置“消防集中点”，每 25 m²满足一具灭火器的要求，砂池中始终保持砂

满状态，保证生活区消防应急要求；

使用电气设备和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禁止违章作业；

(6)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展陈总承包管理单位（如有）的现场安全管理。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8) 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实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等；

(1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施工方法，编写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材料，由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13) 班前安全活动：施工班组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作详细记录；

(14) 安全检查：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并做日检记录，对检查出的隐患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负责组织现场每周例行安全检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15) 安全生产要求：

1) 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保障安全投入；
- 足量配置个人防护及劳保用品；
- 施工中重点加强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正确使用管理；
- 临时用电管理：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b、用电由持证的专业电工管理；

c、“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整个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采用三级配电(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漏电保护作两级保护，确保“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d、配电柜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配电柜金属框架设置保护接零。为保障现场用电线路安全，临时电缆采用埋地式，穿越临时道路处加钢套管，四周填砂保护；

e、室内照明灯具不低于 2.4m，室外不低于 3m，手持照明灯具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接头处用绝缘胶带包好；

f、碘钨灯灯具金属外壳必须做接零保护，固定安装，不得作为手持移动灯具；

g、现场施工区域夜间施工时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照明；

h、配电装置:配电箱内电器、规格参数与设备容量相匹配，按规定紧固在电器安装板上，严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16) 其他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安全协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的规定为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车辆办理出入证件后方可进出；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关于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

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治安事件，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根据已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因素编制治安管理预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开工前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6.1.5.1 施工文明措施：（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野蛮操作，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事故；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执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3）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4）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5）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 小时内未覆盖到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6）

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收集和处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1.5.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6.1.5.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5.4 垃圾处理：楼层垃圾做到日清日运，当日垃圾清理装袋运至垃圾堆放地点，或夜间安排时间集中下运。在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并用彩条布封闭。对建筑垃圾和渣土定期及时组织清运，成立垃圾清运班组；施工单位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托运手续；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处理的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严格按照垃圾渣土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6.1.5.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和相关费用；

6.1.5.6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设施，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地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1.5.7 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台账，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

照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建设、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做好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胸卡（出入证），胸卡信息包含人员姓名、隶属单位、岗位（工种）等；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且须能通过安全帽不同颜色对人员身份进行识别；

6.1.5.8 场容场貌：施工现场内实行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帽、胸卡等佩戴情况；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保洁，清理积尘、废料等,场内垃圾及时组织外运；垃圾分类集中密闭堆放，各楼层垃圾采用移动式密封垃圾桶存放、每天通过垂直运输机械运至室外，严禁临空抛洒；现场材料码放整齐并挂牌标示，钢筋、模板原材及半成品堆放时底部必须采用木方垫衬；

6.1.5.9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在开工后付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安全文明施工费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到达相应比例时一次性扣除，其余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不

按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监理除责令改正外，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须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的修订，承包人未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本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要求：

里程碑事件（形象进度节点）	日历天（开工之日起算）
竣工验收完成	

注：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以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将是发包人判定承包人是否存在工期违约的依据。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参照专用条款 7.5.2（1）条相关内容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部办公场所、临时道路、临时水

电、网络、实名制考勤、智慧工地等）建设，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分包的项目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如期开工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证后工期顺延；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工期因素，在约定工期范围内，如果涉及赶工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项目按期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用地红线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式施工的，承包人应在得知该情况后，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工程影响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总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程形象进度管理要求：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节点进度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节点要求时，每延误一日，应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

（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的具体分项工程完成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改进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

项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达 28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上限：合同结算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相关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自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有

推荐品牌 and 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推荐品牌 and 标准要求进货并报验；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的样本作审批认可，发包人对任何样本的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4)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 and 市场行情给出，同时考虑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在采购前须书面报请监理、发包人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供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可对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加工制作、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发包人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

(6)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工程款 10 万元-5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场；

(7)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8) 发包人在招标时有推荐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明确材料、设备、构配件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推荐品牌中的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

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单价不调整），并按推荐品牌中的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招标时未推荐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品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单价不调整）；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有推荐品牌的，必须满足发包人推荐品牌中要求），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高价低档及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进场，已施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换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货商。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0）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因停产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采购的，承包人须重新进行采购（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品牌需满足发包人推荐品牌要求），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如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因停产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采购，承包人可以补充同档次品牌且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并按成交后的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如承包人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他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并按成交后的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对于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应在现场使用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对于发包人已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选择其中任一品牌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承包人须按选择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产品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发包人没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产品进行采购，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

(15)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17)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均须遵守上述所有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现场办公、会议室及生活设施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设的审批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承包人办理不及

时造成的政府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束后，场地内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若承包人不拆除或清理不到位，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所涉及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围挡（墙）按照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墙）要求设计施工，若不符合标准，则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的建设标准高于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应按照企业标准设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根据县文明办、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现场围挡（墙）应设置公益性广告以及宣传画面，承包人承担其制作或更换公益性广告以及宣传画面的工作，其制作或更换公益性广告或宣传画面费用含在签约价中，其中公益性广告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宣传画面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无偿提供检验试验场所和检验试验样品，并承担配合使用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等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该变更发生在关键线路上导致工期的顺延，由承包人自顺延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发起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执行，否则不予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前提下，如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范围以内的核减工作，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便结算审计时核对；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或推迟施工，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接到变更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否则，影响项目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工程范围和使用功能的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对因调整未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或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实施、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私自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

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 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21】22号）要求执行。承包人确认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对该内容已经向承包人进行了说明，承包人全部阅读和充分理解，并确认该文件文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发包人已经送达承包人。

(10) 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注：所有工程变更的发生，最终必须经过县政府变更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缺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专用条款 1.13 (2) 的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并乘以 0.9 系数为结算价。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由承包人按上述方式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最终核定的综合单价如低于实际施工价，此处差价应由投标人投标时综

合考虑。监理人和发包人最终审核通过的综合单价，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时，若双方仍有争议，则按专用条款中争议的解决办法处理。如果承包人拒不施工，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于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变更其他约定：

（1）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按照专用条款确定材料价格；

（2）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依据发包人变更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参加投标，应书面承诺不参与招标工作，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专业工程合同，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专用条款 10.7.1 条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向暂估价项目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1）生效法律文书要求。

（2）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因本项目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

(3)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暂估价项目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分包工作延期且影响项目总工期的。

(4) 应当直接支付的其他情形。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计算方法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10%的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结算时由发包人承担的价差只计规费和税金。承包人须根据审核后的月度完成产值，按月报送每个价格期的材料数量，报监理批准后，送发包人处备案，结算时调整。

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约定如下：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有关约定调整；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有关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2)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3) 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4) 《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材料价格调整幅度在±10%和±5%以内的风险及除《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之外其他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5) 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6) 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8) 包括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9) 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说明：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的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项目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具体的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用量乘以调整人工工资文件差价（调整后人工单价最高不得超过政策规定的人工单价），仅计算规费及税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

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工日数的确定：按照政策性文件确定的可调整起始日期之后完成的工作量中根据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注：此人工含量高于定额数量的，按定额中的人工含量调整，此人工含量低于定额数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含量调整）；

2) 施工期间的各类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3)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措施项目费由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均视同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模板、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模板按混凝土接触面积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组成)作为不可竞争费，在编制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的调整内容的规定足额计取（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品的保护费用和本工程承包人施工期间对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已完成品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条规定执行；

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定额套用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计后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审计后的签证；

(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总价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总价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1)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最终结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2)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模板费用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3)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全面考虑措施费，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承包人让利考虑。承包人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予以扣除；

(4)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符合“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21】22号）的要求。

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报送所有签证变更审批、审核情况汇总及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签证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待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建设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标准（项目所在地的所有最新计价规范）、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未申报月份，按每次进行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总则：

1) 工程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简称本规定) 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 在执行本规定时, 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 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 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 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 须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 计量,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计量与支付: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 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 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 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10) 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均已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合同价的 70%；项目行政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尾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意事项：

1) 承包人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作后方可申请各类款项；

2) 每次付款前，应由审计单位完成已完工程量（不含签证、变更费用）的审计，并提交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发包人才予以支付；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签证、变更费用在行政审计后支付；

3) 每次申请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地企业须同步提供完税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可将不低于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已完工程价款的 25%作为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依据实名制考勤记录，由施工单位本月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实名制考勤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则在每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7)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若承包人需转让该债权，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该转让无效；

8)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在付款前将罚款、违约金等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节点达到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验收，保证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自结算资料报送至结算单位之日起算。

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办理结算；

(2)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3)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1) 结算资料组成

a) 合同及相关资料（组成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补充协议书、其它）；

b) 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c) 竣工图纸（须体现所有设计变更）；

d)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e)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f) 工程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单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g) 施工现场签证及签证申报审批表；

h)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项工程验收证明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i) 开、竣工报告；

j) 中间计量资料（包括月度产值审批表及月度产值审核软件版）；

k)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工作通知单或联系单（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事项）；

l) 创优证书（如有）、安全文明考核表（如有）；

m) 甲供材对帐单（如有）；

n) 承包单位的结算承诺书内容：a.在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相关证明材料除外），包括图纸、签证单、价格凭证等；b.若由于承包单位的高估冒算，核减额大于合同约定范围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结算审核费用及违约金。c. 承包单位授权**同志（身份证号：**）负责本项目**专业的结算工作，其签字确认的文件成果承包单位均予认可。

o) 工期延期资料（如有）；

p) 其它资料。

2) 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3) 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4) 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审批确认单，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恶意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承担该项送审价款的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5)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金额 5%的，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当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

1) 核减率在 8%-12%之间情形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价 2‰的违约金；

2) 核减率超过 12%情形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承包人向审计单位支付此笔费用，审计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6) 其他结算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说明、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方法及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
- (2) 3%的工程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2) 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3) 承包人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如有）挪作它用；

(4)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5) 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该部分材料或设备款不予计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另增加 20%的管理费承包人以罚没收入形式统一缴纳至县非税收入账号。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除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9）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承包人违反集中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应承担管理规定中相应的处罚金额；

（11）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情节处以 1000 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存在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12)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检查屡次发现的质量、安全等事项，委托人可根据情节处以 500 元-1 万元/项不等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天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执行；

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在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书后拒不复工的；

7) 承包人转包、擅自分包的。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资料、材料、工程实体移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按要求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天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

3)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3) 7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

(4)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真实可靠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资料作为主张依据，没有依据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5)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予以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承保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具有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和临时看管义务，对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保险顾问负有配合义务，对于涉及发包人的权利的损害，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暂估价表
- 附件 6：安全协议
-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 附件 8：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 附件 9：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 附件 10：设备材料品牌表及技术要求
- 附件 11：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 附件 1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 附件 1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 1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附件 15：施工工序样板管理规定
- 附件 16：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注：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罚款（含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等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合同条款及专用附件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 备 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在项目完工前如国家出台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间内，承包人应负责解决本项目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返工、维修等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手 机 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暂估价表

详招标文件

附件 6：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全称）：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制、班前检查制、大中型设备安全验收制、安全活动制、危急情况停工制、事故报告制、安全生产奖罚制、持证上岗制、防护设施验收制度、动用明火管理制度等）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进场前上报该工程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 乙方指派专人担任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落实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落实管理制度并完善措施，确保实效。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健全并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工程事业部和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六)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责任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业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

甲 方：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_____

在 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合规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规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合规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5、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

6、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7、根据本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

8、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9、承认项目经理签署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10、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建设的其他一切行为。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证号：

资质等级：

职 称：

附件 9：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0：设备材料品牌表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1：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违者按下述处罚细则进行处罚，若细则未明确的，违约金 2000-50000 元/次。当合同文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1. 所用工程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发包人品牌要求，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复试，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或未经抽检复试合格即投入使用，每次处罚 2000 元；拒不整改的按照需整改部分的材料费进行处罚；材料及设备规格、型号、级别、数量等经检查与设计的要求不符，必须返工整改到位，并支付违约金 500-3000 元/次。

2.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未经检查验收或未整改，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须整改到位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造成无法整改项的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承包人须负责第三方检测或返工所有费用。

3. 经检查或验收，承包人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予以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1%处罚，拒不整改的，计入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本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对承包单位公司领导及质量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处罚 20000 元/次。

5. 抢险机械设备、物资经检查未按照危大工程要求储备或经验收后擅自调离现场，经核实后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

各分部分项工程处罚细则如下：

一、砼工程：

1、砼工程模板安装必须按施工方案执行，不符合规范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模板表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隔离剂，且不得沾污钢筋和砼接槎处，不符合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3、模板内应清理干净，有杂物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4、对跨度 $\geq 4\text{m}$ 的现浇梁板，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起拱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5、底模及支架拆除时砼强度(无拆模试块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强行拆模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6、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位置等不符合设计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7、使用抗震钢筋的部位，未使用，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8、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接头数量，接头面积百分率，锚固长度，保护层厚度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9、箍筋、吊筋、腰筋、抗拉筋、构造筋、横向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间距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10、安装钢筋前，未清理基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11、发现砼在浇入模板前私自加水搅拌的，此车砼退回原供应地，并处罚2000元/次；

12、砼标养试块每漏做一组支付违约金200元（禁止使用供应商的试块代替现场制作试块）；

13、同条件试块未放置现场的，支付违约金200元/组（禁止使用供应商的试块代替现场制作试块）；

14、梁、柱每一处蜂窝面积 $> 0.1\text{m}^2$ ，基础、板一处蜂窝面积 $> 0.2\text{m}^2$ ，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15、梁、柱每一处孔洞面积 $> 0.04\text{m}^2$ ，基础、板一处孔洞面积 $> 0.25\text{m}^2$ ，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16、砼表面露筋长度 $> 10\text{cm}$ 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17、梁、柱、楼梯缝隙夹渣层长度超过5cm和深度超过保护层，基础、板缝隙夹渣层超过20cm，厚度 $> 4\text{cm}$ ，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18、梁、柱胀模面积每一处 $> 50\text{cm}^2$ ，厚度 $> 3.5\text{cm}$ ，基础、板胀模面积 $> 100\text{cm}^2$ ，厚度 $> 4\text{cm}$ ，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19、柱垂直度每层超过8mm或层高偏差超过10mm，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0、梁、柱断面尺寸比设计 $> 10\text{mm}$ 或 $< 8\text{mm}$ ，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1、砼后浇带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留置及施工，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22、板厚度比设计尺寸 $>10\text{mm}$ 或 $<8\text{mm}$ ，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23、梁、柱钢筋偏位造成基础保护层超过 $\pm 10\text{mm}$ ，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24、浇筑楼面砼，负弯矩钢筋未设置马凳，底筋未放置保护层垫块，未搭设马道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 25、预应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26、预应力锚具和连接器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元；
- 27、预留孔道的规格、数量、位置、开头及灌浆孔、排气孔及排水管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28、预应力筋张拉或张放时，砼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29、预应力筋的张拉力，张拉或张拉顺序及张拉工艺应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及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与上述不符，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30、孔道灌浆时，孔道内水泥浆应饱满、密实，如不饱满、不密实，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砌体工程

- 1、不按规范制作砂浆试块，漏做试块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 2、砌体漏放拉结筋或拉结筋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3、砌体每层垂直度偏差 $>10\text{mm}$ （每片墙查3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4、砌体表面平整度 $>10\text{mm}$ ，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 5、填充墙梁底、板底等砌法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6、轻质砌块墙底部砌法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7、砌块应对错缝搭砌，搭接长度小于 $1/3$ 砌块，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 8、卫生间隔墙下口未按规范设置止水带，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三、抹灰工程

- 1、粉刷墙面、柱面等起壳、裂缝面积 $\geq 200\text{cm}^2$ ，平顶起壳造成脱落，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 2、管道后面墙未粉刷或严重高低不平，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 3、抹灰未二次成活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4、门窗洞口及墙面转角处未做护角或不按规范粉护角，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

违约金200元；

5、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无加强措施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6、面砖、地砖、起壳空鼓面积超过30cm²，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7、内、外墙开裂引起空鼓，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8、墙体涂料存在明显色差，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9、楼梯踏板下口未做滴水线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四、屋面工程

1、屋面渗漏无论范围大小，竣工验收前15天内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0元；

2、分仓缝未按规定脱开，未用柔性材料填缝，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3、落水管管材松动或插口边距墙面<20cm，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4、未按规定及设计要求设置排气孔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少一只支付违约金200元；

5、屋面无蓄水或淋水试验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

6、卷材粘贴后，有气泡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个气泡支付违约金500元；

五、水、暖、卫生设施工程

1、明装大、小便污水管滴漏水，以及其他管道接口滴漏水，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卫生器具安装高度错误或安装高度超过允许偏差50mm，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3、卫生器具支架安装不牢固造成松动，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支付违约金500元；

4、地漏安装标高高于排水表面（按设计和规范找坡）5mm以上或低于排水面10mm以上，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5、消防栓方向装反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只）支付违约金500元；

六、电器安装工程

1、插座、开关板，进户配电箱盖板安装不牢固而脱落，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

支付违约金200元；

2、电气箱、柜等支架安装不牢松动，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支付违约金500元；

3、成排灯具不成线，偏差 $>20\text{mm}$ ，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4、应做保护接零（地）的灯具，不接保护零（地）采用BVR线（ 2.5mm^2 以下多芯铜芯线）不搪锡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支付违约金500元；

5、材料不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的，每样支付违约金2000元；

6、现场检查时，发现材料的品种、规格、直径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元；

7、现场检查时，发现墙面水平方向开槽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七、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1、所用铝合金门窗的品种、规格、开启方向及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铝合金门窗安装后，框与墙体缝隙未填嵌饱满，填塞材料与方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3、预埋件数量、位置、埋设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4、铝合金门窗扇开启不灵活，倒翘，阻滞及反弹，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5、密封条未剪断，且关闭后未处于压缩状态，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6、设计安全玻璃部位，未使用安全玻璃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

7、窗角缺加固件，又不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200元/处；

8、门窗周边打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9、设计断桥型材的，现场使用非断桥型材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框侧未使用镀锌螺丝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樘支付违约金200元；

11、打胶时污染成品，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12、门窗框渗水，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八、消防工程

1、消防门、窗等未见铭牌、合格证等标识，闭门器、顺位器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

到位，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2、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箱组件不全，标识不清晰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方式、位置、间距、应急功能及照度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4、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未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或封堵不密实，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5、消防线路敷设无防火措施，未作防火封堵和密封处理，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6、自动灭火系统的报警阀组、管网、喷头及其组件安装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7、建筑灭火器的配置类型、数量、布置位置、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九、排架（模板及外架）工程

1、周转材料应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租赁合同，未提供，又不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钢管不得使用弯曲、变形、开裂及锈蚀严重的脚手钢管，否则会大降低杆件的竖向承载力和支撑系统的整体变形能力，不符合上述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根支付违约金200元；

3、钢管壁厚经现场检测，达不到施工方案的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4、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纵横向扫地杆，未设置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5、立杆的间距和步距（步距为重点检查项目）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不符合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6、可调底座和顶托外露长度均不能超过20cm，超过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7、剪力撑的设置应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的要求，不符合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8、后浇带与其他部位应分开支设，如未分开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

元；

9、穿插螺栓不得斜拉硬顶，钻孔严禁用电、气焊灼孔，每处支付违约金200元；

10、排架在支设过程中，未设置卸料平台来运转材料，直接堆放于已搭设完毕或正在搭设的排架上，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十、桩基工程

1、施工桩机应有当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开工当天往前推算，一年有效期），不提供又不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

2、桩机施工操作人员应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岗位证书，支付违约金1000元/位；

3、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获得监理与业主审核同意就私自旋挖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

4、旋挖前未提供桩位图，现场的桩位未经复核准确，又不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

5、基坑土方开挖完成后，应提供桩位偏差表和竣工图，在桩基础分部验收前未提供，又不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

附件 1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以下各项处罚细则如有低于现行规范标准的，以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当合同文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规划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现场总体规划布局		
1	视觉形象	施工总平面规划（分阶段）	1000 元/处
		视觉形象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	模块化 管理	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设备材料堆放处不同功能模块区	500 元/处
		由混凝土道路、砖砌围墙、塑钢围挡、钢管栏杆分隔模块区	1000 元/处
3	施工区域化管理	施工现场实行钢筋加工区域、木工加工区域等安全文明责任区域化管理	500 元/处
		责任区域由塑钢围挡或钢管栏杆（黑黄相间）围护、隔离、封闭	500 元/处
4	场区围墙	工程正式开工前，先期修筑围墙	1000 元/处
		围墙采用砖砌或塑钢围挡两种，外侧进行粉刷和装修	500 元/处
5	施工场地	自始至终保持平整 材料设备分区堆放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层，地面无积水 各种物资排放有序，标识清楚，码放整齐成型，安全可靠	1000 元/处
		基坑、沟道开挖出的土方，立即清理运走，堆放到指定的弃土场 运输途中，采取防止土块抛洒的措施 现场设置垃圾堆场，垃圾堆放到指定堆场，定期组织清理运走	500 元/处
6	道路	主要道路是混凝土路面 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道路两边形成排水坡度，并用砂浆抹面 道路在工程开工前基本修筑成	1000 元/处
7	排水沟道	道路两侧修筑砖石砌体排水明沟，场内排水系统保持畅通	500 元/处

8	道路、排水沟维护	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清理维护，保证路面无泥土淤泥，排水畅通 主干道两边严禁堆放物资	500 元/处
9	临时建筑物	钢筋、木工加工车间：钢桁架活动房或钢管工棚	1000 元/处
10	项目生活区	砖石砌体房需粉刷 功能齐全，整洁、舒适，人性化管理 宿舍内净高不小于 2.6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每处床铺设置不少于一个五孔插座，严禁使用通铺	500 元/处
11	装置性设施	现场的标识牌、警示牌采用美观规范的标牌与喷绘文字，采用可靠的悬挂和摆设装置，做到规范美观	500 元/处
12	机具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工具房等，经过整修、油漆，标识清楚，完好、美观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牌悬挂美观、规范、醒目 中、小型机具保持清洁、润滑和表面油漆完好，悬挂美观、规范的操作规程标牌 中、小型机具现场露天使用的，设置牢固、美观、使用的防雨措施	500 元/处
13	吸烟室与饮水点	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明确专人管理 饮水点设置座椅，保持室内清洁与饮水卫生	500 元/处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纪律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注意各种安全标志，并自觉遵守标牌要求和现场规定。		/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颚带。		50 元/人
3	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穿着整齐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100 元/人
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背心、短裤、短袖衫及裙装。严禁在现场内赤膊、赤脚。		50 元/人
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长发披肩，长发、长辫应塞在安全帽内。		50 元/人
6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打领带，不宜戴戒指手链等饰物。		/
7	从事尘毒及特殊作业的人员，应穿着专用防护用品。		50 元/人
8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人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		100 元/人
10	严禁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100 元/人
11	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m 及 2m 以上）临边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200 元/人
12	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		1000 元/次
13	使用砂轮机、錾剔修口、火焊、高速切削，接触化学危险品必须戴防护镜。		50 元/人

14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	50 元/处
15	临时进入现场的载货车辆实行登记准入制度，借安全帽佩戴。	50 元/人
16	进场车辆必须清洁卫生，盛装散落物要有防散落措施，不得影响道路通行	100 元/次
17	现场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完好，防止飞扬尘土和碎石伤人。	50 元/次
18	砂运输应采用罐车，严禁敞车运输，避免砂运输带来环境污染。	100 元/次
19	会议制度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1000 元 / 人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2000 元 / 人

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脚手架		
1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	落地式外脚手架底座底面标高高于自然地坪 50mm	500 元/处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硬化有排水措施 立杆底部设置木脚手板或钢底座	500 元/处
		落地式外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纵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 横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300 元/处
2	外脚手架立面防护	脚手架外立面应满挂密目安全网做全封闭	500 元/处
		高度在 24m 以上的，双排外脚手架应在外侧立面整个长度和高度上连续设置剪刀撑	500 元/处
		高度在 24m 以下的脚手架，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两组间隔距离不得大于 15m	300 元/处
		剪刀撑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在 45-60° 之间	200 元/处
		剪刀撑跨越立杆根数不得超过 7 根（6 跨） 剪刀撑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m，且不得小于 2 只扣件紧固 剪刀撑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处
		脚手架每步架体均设置拦腰杆 外排立杆和大横杆表面应刷黄色油漆 每隔一组或二组剪刀撑设置一道 180mm 高踢脚板、固定在立杆内侧 踢脚板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处
		踢脚板材质应用硬质材料制作，严禁使用彩条布	200 元/处

3	脚手架	纵向水平杆应设置立杆内侧,长度不小于3跨 纵向水平杆接长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200 元/处
		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小于4跨、且不应小于6m 剪刀撑跨越立杆的最多根数:45°角7根、50°角6根、60°角5根	200 元/处
		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接且严禁拆除 连墙件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大于150mm 连墙件从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 一字型、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必须设置连墙件 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层高,并不应大于4m(2步) 高度24m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必须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连墙件表面应刷红色油漆	300 元/处
4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	架体内底层、施工层必须硬质水平防护 每隔两层且高度不超过10m设水平安全网 操作层下设安全网 安全网兜挂至建筑物结构	500 元/处
		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150mm时应作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500 元/处
5	悬挑式脚手架底座	悬挑式脚手架的悬挑梁必须选用不小于16号的工字钢 悬挑梁型号必须经过设计计算确定	500 元/处
		悬挑梁上表面应加焊钢筋以固定立杆 每道悬挑梁均应加设斜拉钢丝绳 落于结构上的锚固段应是悬挑段的1.5倍,且必须采取两道锚固	200 元/处
		基础延纵横向方向设置扫地杆 横杆上方沿脚手架长度方向铺设木枋 满铺木板进行保护	200 元/处
		脚手架底座立杆内侧应设置180mm高踢脚板	500 元/处
6	脚手架斜道	上人斜道应横平竖直并分布均匀 楼梯步距应保持一致 横杆外露长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100mm	300 元/处
		斜道坡度应保持在30°-45° 斜道应满铺脚手板	300 元/处
		上人斜道宽度1m、休息平台宽度1m、坡度(高:长)1:3 运送材料的通道不小于1.5m,坡度1:6 上人斜道两侧应设置双道防护栏杆和踢脚板(上道栏杆高度950mm。下道栏杆高度450mm,踢脚板高度180mm,栏杆和踢脚板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300 元/处

		斜道外侧挂密目安全网封闭 斜道侧立面应设置剪刀撑	300 元/处
		斜道的基础与外脚手架基础方法一致 斜道连墙件设置方法按照开口型脚手架要求设置	300 元/处
	高处作业吊篮		
	1	必须使用厂家生产的定型产品 有出厂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安装完毕后经安装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 元/ 处
	2	安装后, 每次提升(或下降)和上人作业前, 必须对有关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内容齐全、要有针对性, 交底双方签字	1000 元/ 处
	3	安装后, 每次提升(或下降)应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 验收应认真填写验收记录, 验收责任人员履行签字手续	1000 元/ 处
	4	吊篮长度不得超过 6m 吊篮配重臂与悬挑臂长度为 2: 1 悬挑部分应保证能沿建筑垂直上下, 并与建筑物外立面保持 150-200mm 的距离	1000 元/ 处
	5	吊篮受力钢丝绳、保险钢丝绳与电缆因保持运动一致 不得打弯打结 电缆最多不超过 1 个接头	1000 元/ 处
	6	吊篮升降必须使用独立保险绳 绳径不小于 12.5mm	1000 元/ 处
	7	吊篮使用中必须悬挂限载标牌	1000 元/ 处
	8	每具吊篮 2-3 人进行操作, 严禁超过 3 人	1000 元/ 处
	基坑支护、防护		
	1	基坑开挖前,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对基坑周边环境、土质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经专家论证后, 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工	1000 元/ 处
	2	基坑开挖应按规定要求放坡 不具备放坡条件的要根据现场情况, 对坑壁进行加固与支护	1000 元/ 处
	3	深基坑的加固与支护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基坑内应搭设上下通道, 以满足作业人员上下通行 作业人员在作业施工时应有安全立足点, 禁止垂直交叉作	1000 元/ 处
	4	基坑内及基坑周边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 并满足施工、防汛要求	500 元/处

	5	基坑周边应设置防护栏杆 距基坑边 1.2m 范围内禁止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 基坑周边原有建筑物、公共设施等应设置观测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观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500 元/处
	模板工程		
	1	施工单位应编制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含计算书） 经过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	1000 元/处
	2	高大模板（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 并严格按照审查后的专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00 元/处
	3	模板支撑材料的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禁止使用竹木材料作为支撑杆件	1000 元/处
	4	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 并按规定设置扫地杆 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剪刀撑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处
	5	施工荷载不得超过支撑体系的设计要求 严禁集中超载堆料	500 元/处
	6	模板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1.6m 大模板存放必须有防倾倒措施	500 元/处
	7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必须达到规定设计强度要求 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拆除时必须划定警戒区域，设置监护人	1000 元/处
	“三宝”使用		
1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必须戴好安全帽	50 元/人
		安全帽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	50 元/人
		应正确使用安全帽，扣好帽带 不准使用缺衬、无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0 元/人
2	安全网	安全网有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无证、不合格产品	1000 元/处
		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密目式安全网》GB16909-97	500 元/处
		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2009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00 元/人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处 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100 元/人

		安全带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2009	100 元/次
	预留洞口防护		
1	≤500mm 预留洞口防	采用洞口内楔紧木枋，上面铺钉木板形式进行保护	50 元/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处
2	500-1500mm 洞口防护	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紧靠洞口边搭设井字形平台 平台上每隔一定距离铺设木枋 在木枋上铺钉木板进行防护	200 元/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并用红色油漆标识“禁止移动”	20 元/处
3	洞口防护 (≥1500mm)	主体结构施工时，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搭设井字形平台，平台上铺设硬质材料（竹跳板或木枋及模板）进行防护 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采取双道栏杆形式，下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处
		安装及装修施工时，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下道栏杆离地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处
		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	200 元/处
		栏杆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处
	楼层临边防护		
1	临街面	防护采用装配式钢管配件搭设	1000 元/
		防护采用三道栏杆形式（扫地杆离地高度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 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 2000mm	200 元/处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栏杆内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50 元/处
2	非临街面	当临边窗台高度低于 0.8m，外侧高差大于 2m 时，要按照要求搭设防护栏杆	200 元/处
		防护采用装配式钢管配件搭设	500 元/处
		防护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下杆离地高度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 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 2000mm	200 元/处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栏杆内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50 元/处
	楼梯临边防护		
	1	楼梯及休息平台临边处搭设防护栏杆	200 元/跑
	2	防护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下杆离地高度 450mm，上道栏杆	100 元/跑
	3	立杆用预埋件或采用 Φ12 膨胀螺栓固定	20 元/跑
	4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跑

施工电梯平台临边防护			
	1	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处安装 1800mm 高立开式金属防护门 采用工具式防护门，安装在电梯平台出口处	200 元/处
	2	平台两侧按照离平台面 500mm 和 1100mm 高度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平台外侧设置踢脚板，架体内侧满挂密目安全网	200 元/处
	3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两侧设置斜撑及临边防护栏杆 每层楼应设置连墙件和八字撑，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卸荷措施	200 元/处
	4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搭设	500 元/处
	5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50 元/处
安全通道棚			
	1	建筑物的出入口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棚用钢管扣件搭设	1000 元/处
	2	防护棚宽度略宽于通道口 长度根据建筑物高度确定：高度在 15m 以下的建筑物，通道棚长度 4m；高度在 15m-30m，通道棚长度 5m；高度超过 30m 的建筑物，通道棚长度 6m（通道棚长度从外脚手架外排立杆开始计算）	300 元/处
	3	防护棚顶棚可采用 50mm 的木板或相当于 50mm 厚木板强度的其它材料 当采用竹笆等强度较低材料时，应采用双层防护棚，层间距为 0.5m 安全通道采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300 元/处
	4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物料提升机进料口、外用电梯地面进料口以及其它需要搭设的位置	1000 元/处
	5	安全通道棚正立面可设置安全标语或警示标识牌（标语参考“安全标语”内容选择）	50 元/处
	6	安全通道棚立杆应高出顶棚 500mm 在顶棚超高部分两侧张挂密目安全网和 180mm 高踢脚板 安全网和踢脚板设置在立杆内侧	200 元/处
	7	用于汽车通过的安全通道，宽×高大于 4000×4000mm	200 元/处
	8	用于走人的安全通道，宽×高大于 3500×4000mm	200 元/处
悬挑式卸料平台安全防护			
	1	卸料平台的制作安装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计算后方可实施	1000 元/处

	2	卸料平台应采用型钢焊接成主框架 主挑梁必须与建筑结构连接 两侧应分别设置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	500 元/处
	3	钢丝绳直径应根据计算确定,绳卡数量、间距按照规范设置	200 元/处
	4	卸料平台底部应满铺脚手板,并固定牢固	200 元/处
	5	卸料平台每次安装后均应进行验收,并作好记录	200 元/次
	6	卸料平台两侧面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其立杆与主挑梁焊接固定 外侧设置内开式活动防护门	200 元/处
	7	防护栏杆内侧应采用竹胶板封闭 并挂设限载标志牌	300 元/处
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超过 10m ² 高度不超过 5m	500 元/处
	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 装设制动装置	500 元/处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200 元/处
塔吊			
	1	塔吊安装、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的规定 塔吊的使用(拆除前)不得超过 8 年	1000 元/ 处
	2	塔吊装拆单位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元/ 处
	3	装拆单位要编制装拆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 报设备产权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后组织实施	1000 元/ 处
	4	塔吊安装完毕,安装单位必须进行自检 由安装、使用、监理、建设单位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各方技术负责人签字出具合格证明	1000 元/ 处
	5	塔吊产权单位应当办理起重机械安装、使用的登记手续, 领取登记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1000 元/ 处
	6	塔吊工、塔吊指挥工必须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 格式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1000 元/ 人
	7	塔吊基础混凝土必须做强度试压,取得试压强度合格报告 书	1000 元/ 处

	8	拆装过程中,应划出警戒区域,拆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总监必须进行全过程监控	1000 元/处
	9	多台塔吊作业时,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并采取有效的防碰撞措施	1000 元/处
	10	塔吊安全保险装置必须灵敏可靠	1000 元/处
	11	塔吊避雷装置与接地装置保持良好	1000 元/处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工程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划定危险作业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设专人全过程监护	1000 元/处
	2	吊装前应对起重机械的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锁具、卡扣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并按规定试车	1000 元/处
	3	被吊物件必须合理存放,确保稳固安全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立足点 结构吊装时,应设置移动式区间安全平网	1000 元/处
物料提升机			
	1	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必须符合《钢丝绳式货用升降机安全技术规范》(DB42/365-2006)的要求 物料提升机或施工电梯的使用(拆除前)不得超过5年	1000 元/处
	2	物料提升机拆装单位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元/处
	3	物料提升机的安装盒使用应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设备安装自检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报验申请、登记发牌手续。领取使用登记牌后,设备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1000 元/处
	4	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的物料提升机应控制:最大架设高度不大于50m、吊笼最大提升速度不大于0.63m/s、最大载重量不大于1200kg	1000 元/处
钢结构施工安全绳、活动支架			
	1	安全绳上所用钢丝绳必须符合GB1102《圆股钢丝绳》的规定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	1000 元/处
	2	钢丝绳两端应固定在牢固可靠的构架上	1000 元/处

	3	钢丝绳在构架上缠绕不得小于 2 圈,与构架棱角接触处应加衬垫	500 元/处
	4	钢丝绳固定高度应为 1.1-1.4m,且每 2m 应设一个固定支撑点 钢丝绳固定后弧垂尾 10mm-30mm	500 元/处
	5	手扶水平安全绳仅作为高处作业特殊情况下,施工人员行走时保持人体中性平衡的扶绳 严禁做安全悬挂点(钩挂点)使用	500 元/处
	6	活动支架安装时,两支架的间距不得大于 2m 应使用普通手动扳手紧固牢靠	500 元/处
	7	活动栏杆上不得悬挂重物或承受水平拉力	500 元/处
	8	栏杆夹板应固定在平整可靠的构件上 且夹合面应大于 100mm×100mm	500 元/处
	9	活动支架应定期保养,丝扣加润滑剂,以防止锈蚀	500 元/处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照(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标准执行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电气工程师参加会审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审查签字	500 元/处
	2	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逐级保护” 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 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处
	3	外电线路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防护	10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电气测试仪器 电工必须每天巡回检查,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300 元/处
	5	在建工程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施工 高、低压线路下方不得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建、架具、材料及其它杂物等	500 元/处

	6	场内架空线路的布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架空线路的档距不大于 35m (2)架空线路最大弧垂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4m (3)架空线路电杆与路基边远距离不小于 1m (4)架空线路与建筑物凸出部分或外架不小于 1m (5)架空线路绝缘铜线截面不小于 10mm ² ，截面铝线截面不小于 16mm ²	500 元/处
	7	外电防护架应采用绝缘材料搭设，并设置防碰撞信号标志	1000 元/处
	施工机具		
	1	机具使用前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 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300 元/处
	2	开关控制箱应距机具水平距离小于 3m 机具旁应悬挂操作规程牌	300 元/处
	3	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防护栏杆 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	300 元/处
	4	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 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 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300 元/处
	5	电锯应设置高大于 0.6m，长大于 0.8m 防护挡板与分料器	300 元/处
	6	电焊机必须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二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30m 不得有破皮、老化现象 接线柱应设防护罩	300 元/处
	7	氧气瓶与乙炔瓶应防爆晒 其间距应大于 5m，距明火大于 10m 并配备防爆安全帽、防震橡胶圈 色标和标识明显	300 元/处
	8	潜水泵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必须小于 15mA 电源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300 元/处
	9	固定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	300 元/处
	10	防护棚顶面应使用厚度大于 50mm 脚手板并覆盖防雨材料	300 元/处
	11	防护棚架体采用型钢材料支撑拉结牢固并进行计算	300 元/处
	12	防护棚高度与宽度应满足工作要求	300 元/处

	13	各种类加工棚与机具操作棚设计形式应统一	300 元/处
--	----	---------------------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用语牌	300 元/处
		警示用语牌要统一规范，满足警示要求	300 元/处
		施工单位应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在危险作业部位悬挂安全警示牌 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	300 元/处
	九牌二图		
	1	九牌： 工程概况牌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消防保卫牌 安全生产牌 文明施工牌 重大危险公示牌 应急救援预案牌 环境保护牌 防火责任牌 农民工维权告知牌	300 元/处
		二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300 元/处
	2	可结合本企业、本工程特点增加其他的图牌	/
	安全警告宣传牌		
	1	用于施工道路两侧或施工场所	300 元/处
	警示用语牌		
	1	施工现场生活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区等区域应悬挂警示用语牌	300 元/处
	2	安全用语牌主要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安全知识、安全文化	/
	机械标识牌、卸料平台标识牌		
	1	施工现场大中型机械设备均需挂牌作业	300 元/处
	地下设施标识牌		

	1	主要沿施工现场地下敷设电缆线设置的警示标志牌	300 元/ 处
材料标识牌			
	1	材料标识牌用于标识材料堆场内各类材料	300 元/ 处
安全标语			
		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和安全文化 营造安全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
	1	安全标语可制作成条幅或宣传单形式	300 元/ 处
	2	安全宣传条幅悬挂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外脚手架外立面 等现场醒目处	300 元/ 处
	3	安全宣传单张贴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及楼梯口等人流量较 大的位置	300 元/ 处

四、文明施工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 标准
1	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 处
2	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300 元/ 处
3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流。		300 元/ 处
4	施工现场各类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300 元/ 处
5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 处
6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存放于现场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 处
7	各楼层内清理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现场执行“随做随清、随做随净”制度，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500 元/ 处
8	施工现场的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		500 元/ 处
9	晚 22:00 时至早 6:00 时属于夜间施工期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00 元/ 处
工地大门			
	1	市区主要路段和其他涉及市容景观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 不低于 2.5m	500 元/ 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大门宽度不小于 6m 门头应有企业的形象标志	300 元/ 处
	3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	300 元/ 处
	4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保持出厂车辆清洁	500 元/ 处
办公室			
	1	办公室应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 应安装纱门、纱窗	300 元/ 处
	2	办公室周围环境应安全、清洁	300 元/ 处
	3	办公室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	300 元/ 处
	4	办公室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 处
	5	办公室墙壁及屋顶应严密，不得透风漏雨 每开间前后墙壁上应各设一樘可启窗户	300 元/ 处
宿舍			
	1	宿舍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	300 元/ 处
	2	宿舍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 项
	3	宿舍的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 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300 元/ 处
	4	宿舍门高不低于 2.0m，宽度不小于 1.0m 宿舍门应向外开启 窗户宽度不小于 1.0m，高度不低于 1.0m	300 元/ 处
	5	宿舍室内地面应硬化 坡屋面房屋应设吊顶 墙壁、吊顶应刷白 平屋顶屋面应有隔热措施	300 元/ 处
	6	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 16 人 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于 2.5m ²	300 元/ 处
	7	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尺寸不小于 1.9m×0.9m 床铺距地面不低于 0.3m 床铺不得超过 2 层，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高度不低于 1.0m 床铺摆放间距不得小于 0.3m 严禁设通铺	300 元/ 处

	8	宿舍内应设置住宿员工名单标牌 宿舍内应整洁卫生，卧具、用具摆放整齐	300 元/ 处
	食堂		
	1	食堂所用建筑、装饰材料和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及防疫要求 食堂应有卫生管理制度 应具有卫生许可证	500 元/ 处
	2	食堂距离厕所、垃圾点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20m 炊事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定期体检	300 元/ 处
	3	食堂应通风、采光良好 并设纱门、纱窗	300 元/ 处
	4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 炊具、餐具和各类用品应摆放整齐 保持食堂清洁	300 元/ 处
	5	食堂制作间、灶及周边墙面 1.5m 以下应贴瓷砖 厨房、制作间、开水房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 处
	6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泔水桶 垃圾应及时清运 下水道应设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300 元/ 处
	7	食堂应设上下水设施 排水、排水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 通风、排气良好	300 元/ 处
	8	食堂应设餐厅 餐厅应配备餐桌、凳子	300 元/ 处
	厕所		
	1	生活区应设置通风良好的自冲式厕所	300 元/
	2	厕所及其蹲位应与生活区人数相适应 厕所应有照明设施 应设水龙头和洗手池	300 元/ 处
	3	厕所内墙、蹲坑、坑槽、小便槽均应贴瓷砖 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 处
	4	厕所蹲位之间应设隔板 隔板高度自地面起不低于 0.9m	300 元/ 处

	5	厕所应有含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 厕所污水应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元/ 处
门卫室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 应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	300 元/ 处
	2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工作卡应佩戴整齐	300 元/ 处
淋浴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 淋浴喷头与现场人员比例 1: 10，最少不少于 10 个喷头 喷头间距满足使用要求 采用节水龙头	300 元/ 处
	2	淋浴室地面应硬化防滑 淋浴间内墙应贴瓷砖	300 元/ 处
	3	淋浴室应保证冷热水供应 排水、通风良好	300 元/ 处
	4	淋浴室与更衣室应分离设置	300 元/ 处
	5	淋浴室应使用防水灯具、开关等电器	300 元/ 处
吸烟室、饮水处、学习活动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职工文化学习娱乐活动室 配备电视、报刊、杂志等学习娱乐用品	300 元/ 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 的区域	300 元/ 处
	3	饮水点应设置座椅和密封式保温桶 保温桶应加盖加锁 室内应保持清洁卫生	300 元/ 处
	4	管理制度应上墙	300 元/
冲洗设施			
	1	按照项目所在地及发包人智慧工地要求设置	500 元/ 处

	2	现场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门内保洁，做到门前“三清”	300 元/处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	300 元/处
	2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处
	3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其它料具等，必须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 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 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 材料堆放处应设置标识牌 标识牌应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300 元/处
	4	建立材料收发管理制度 当天领用材料应当天用完	300 元/处
	5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3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临时存放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应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 生活区、仓库、配电室（箱）、模板制作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300 元/处
	3	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 高层建筑（30m 及以上）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2 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 每层应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配备足够灭火器、管具，位置正确、固定可靠	300 元/处
	4	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并有人人员监护	300 元/处
	5	施工现场应制定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制度 购领、保管、发放、作业等环节应设专人负责 并建立台帐	300 元/处
现场综合治理与保健急救			

	1	施工现场应做好治安工作，防止发生群殴事件	300 元/ 处
	2	施工现场应建立防疫应急预案 发现疫情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00 元/ 处
	3	施工现场应按有关规定开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300 元/ 处
	4	施工现场必须备有担架、止血药、绷带及其它常用药品以及保健药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药品）和急救器材	300 元/ 处
社区服务与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应有效控制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泥浆、强光等环境污染和危害 对采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 材料应轻卸轻放	300 元/ 处
	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00 元/ 处
	3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其他原因，夜间施工不能避免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报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批准	300 元/ 处
	4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品	300 元/ 处

备注：本细则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督促到位。

附件 1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司承诺：一旦我公司中标_____，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严把工程质量，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我司无条件接受贵方按招标文件合同附件《_____施工质量处罚细则》、《_____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的规定，对我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请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中标后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上述文件规定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部位及规模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15：施工工序样板管理规定

(项目名称)

施工样板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为了使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现场参建各方施工、管理人员充分领会设计意图，熟悉设计材料，按图、按要求、按标准施工，避免返工浪费，使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样板先行的原则制定本规定。通过样板引路，为大面积施工的工程品质提供重要保障，使工程在整体及细部要求、工艺做法、功能要求上达到统一的质量标准，对大面积施工起到示范作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_____项目施工。

三、样板要求

(一) 术语和定义

- 1、施工样板：指以明确施工工艺质量要求、指导后续施工为目的而实施的样板。
- 2、封样：指样板工程完成定板后，封存样板实物或样板区域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的管理行为。

(二) 样板先行一般要求

1、施工单位按照本规定遵照样板先行原则实施样板工程，并于项目开工前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包括样板工程拟达到的标准、采取的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品牌、样板实施时间、部位、范围、尺寸等），经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

2、样板工程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实施计划实施且验收合格后，后续大面积展开的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工程。

3、各类样板定板、确认及封样的资料应留存待查（图纸、图片可以以电子文档形式保留）。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合格牌，标明施工时间、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名称及验收时间、检查实测实量结果、合格状态等相关内容。

4、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全面铺开施工。对未做施工样板或样板未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就擅自铺开施工的，监理将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 施工样板范围

工程主要施工样板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土建工程	砌体工程	砌砖整体质量、顶砖、勾缝、门窗边砌筑节点、门窗过梁压顶、构造柱、马牙槎、拉结筋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抹灰工程	灰饼、拉毛或喷浆、挂网、抹灰底层及面层、保温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防水工程	地下室底板、侧壁、顶板防水，卫生间防水，外墙防水，外窗防水，屋面防水等及其它防水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门窗	铝合金窗安装、窗边防水、窗边塞缝、窗台及窗顶做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栏杆工程	整体质量、固定节点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装饰装修	涂装工程	内墙、外墙漆（涂料）整体质量，分隔缝，颜色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墙砖、地砖	整体质量、勾缝、颜色、分隔缝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水磨石	整体质量、颜色、嵌条分隔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玻璃、铝板、石材、不锈钢、硅酸钙板等	龙骨、面板、框架安装节点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吊顶工程	吊杆、龙骨、板面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细部装修	门套线及门槛石、墙面饰线、洗面台柜、栏杆及扶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卫生洁具	蹲便器、小便斗、洗脸盆等及其附件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进户门及室内门安装	门框及塞缝、门扇、门槛石、门套线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水电安装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箱及消防管安装，室内给水管敷设（含接口定位），管道穿墙穿板孔洞封堵，管道井内立管及支管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排水工程	室内、室外排水立管和支管安装及孔洞封堵，卫生间沉箱排水支管敷设及管口定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电气工程	明装电气线管及线槽（桥架）；配电箱、配电柜、控制箱；开关及插座面板、成套灯具；强、弱电井内桥架、线槽及电箱定位样板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通风	通风管道及支架安装，风阀、风口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综合管线	公共通道综合管线安装样板段（样板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室外工程	铺装工程	铺装工程样板段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污水雨水井盖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室外综合管线	综合管线定位及敷设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四）样板评审

1、施工样板制作完成后应先进行施工单位内部评审与实测，自评合格后向监理提交书面联合评审申请，联合评审由监理组织。联合评审方应包括建设方、设计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样板实施方及后道工序单位/班组），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各职能部门可根据需要参加联合评审。

2、联合评审时，承包人应准备如下资料：

样板评审单（见附件）；

技术交底资料；

主要原材料型式检测报告（检测委托单）；

样板自检报告（评审单中项目填写完成）；

实测实量数据（需参与实测实量的工艺样板，如砌筑、抹灰等）。

3、对于主要装饰材料的施工样板评审，施工承包单位需提前准备材料样品，以供进行现场比对。并详细罗列所用主材的合同、图纸所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及做法要求，作为现场评审的重要依据。

4、所有工程样板评审，相关评审部门需仔细填写样板评审单，施工单位据此对工程样板进行逐条整改，经监理复查合格，参评各方签字后，封闭样板评审单，方可开展大面施工。

5、样板书面评审记录及整改复查记录由各项目负责存档。

四、附则

1、本规定由项目管控部负责解释。

2、中心保留对工施工样板类目根据需要增减的权利。

附件 16：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1〕22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 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管理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以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国有资金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资金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含 EPC 项目）。

第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或结构图与建筑图相互矛盾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

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发包前，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论证，并按规定报请审查，工程项目涉及乡镇（街道）的，应组织相关镇（街道）参与论证；勘探单位应认真组织勘探工作，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探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认真踏勘，并根据勘探成果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与实地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经审定的图纸、设计说明及有

关计价规范编制造价，并保证编制成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五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由于设计、建设环境、工程地质、政策需要等原因，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变更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不属于功能缺失、安全缺失的等刚性需求，以及单纯为了提升档次、美观的，原则上一律不予变更。涉及方案调整，须报县相关会议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办理。

（二）变更工作必须坚持先履行审批或报批程序、后实施变更的原则。未经批准、手续不完备的变更，一律不得执行；

（三）合同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

（四）同一专业、同一地段、同一时段的类似变更必须按单项变更申报，不得分割变更项目、改变变更类别。

（五）对涉及方案调整的项目变更须报县政府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变更范畴。暂估价金额涉及变动的，按照县行政审批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工程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有较大变化或

投资额超过县发改委立项批文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到县发改委办理项目批准手续。工程变更涉及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内容的，应重新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第七条 工程建设变更工作及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政府建立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变更审核工作。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变更办）设在县城建项目推进办，负责变更日常工作，同时聘请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现场勘查、项目变更汇报及出具工程变更可行性评价报告工作。变更办对变更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章 审核、备案标准

第九条 工程单项变更金额或工程变更累计金额（含增减）达到一定的标准，必须通过书面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的形式分档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条 为简化审核、备案程序，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实行统一标准。

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按照占比率分为：一般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含）以内的；较大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不含）—10%（含）；重大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

额占合同金额 10%（不含）以上。

按照变更金额分为：一般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含）以内；较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不含）—300 万（含）；重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300 万（不含）以上（以上累计金额为正负数相互抵消金额）。

工程变更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式衡量，按就高原则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的审核、备案管理：一般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第三方协办单位审核后备案；较大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后备案；重大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由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后，报请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后备案。变更部分的下浮率一般不得低于原合同的下浮率。

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审查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对导致变更的原因和责任进行分析与确认，形成处理意见。

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变更会议将听取第三方协办单位的书面汇报、查看相关变更资料，变更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在会议上进行表决，最终形成是否变更的意见。变更会议不定期召开。

因主观原因换用材料设备，或者因政策、决策需要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工程建设地点、路线、内容或规模发生较大、重大变更的，变更会议由县分管负责人召集成员单位审议，并可根据需要特邀其他部门单位参加会议。

变更审核会议中出现不同意见时，应当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审查结论。变更审核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工程紧急变更的处理。在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需要立即做出变更决定、实施紧急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征得分管县长同意后，立即主持现场变更工作。但变更开始后，必须在十五日内补办变更审核、备案手续，并附相关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情形。

第三章 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各方当事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都可以是变更提出人，但工程备案主体是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审核备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一般变更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直接实施，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表，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变更办，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出具论证报告书，并由变更办备案；

（二）较大变更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现场勘察、审核资料的完整性，之后变更办组织召开变更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是否符合变更程序，讨论结果将形成会议纪要，第三方协办单位出具论证报告书，按照变更审核通知单资料相关要求进行办结，由变更办备案；

（三）重大变更原则上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特别原因需要履行变更手续的，变更办牵头组织审计、监察等部门查清变更的原因、责任等，依法依规处理后，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变更办组织召开变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审核意见和处理结果由变更办报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变更办按照会议的结果办理变更审核通知单，并由变更办备案。

第十五条 审核备案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完成：

（一）一般变更在第三方协办单位出具论证报告书两个工作日以内；

（二）较大变更在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三个

工作日以内；

（三）重大变更在提供县相关会议审核通过纪要后三个工作日以内。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县监委对工程变更活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给予必要的处理。

（一）建设单位不按本规定组织设计文件论证的，或者不按本规定履行变更审核备案程序、擅自实施变更的，或者编造提供不实变更内容的，或者申报把关不严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对情节较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移交县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勘探设计单位因勘探或设计失误、缺陷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5%（含）—10%（不含）的，建设方应酌情扣减责任单位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1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10%（含）—3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30%，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3—6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30%（含）—5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

同价的 50%，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6—12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50% 以上的，不予支付设计服务费，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12 个月以上。“黑名单”公示期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拒绝其承接相关业务。

（三）招标代理机构因预算（标底）编制存在偏差，导致工程变更，且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标底）编制总价误差率高于 8%，招标人不得向中介机构支付编制费并由县行政审批局视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1）本年度第 1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停止三个月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2）本年度累计 2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停止六个月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3）本年度累计 3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或误差率 1 次高于 10%，停止一年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四）监理单位因监督不力导致不合理工程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及政府管理部门人员在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结算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工程决算审核前，建设方支付相关服务费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承包人因本条所列情形被扣减服务费但因分阶段支付等原因导致合同约定服务费的余额不能全额抵算扣减数额的，建设方应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仍有差额的，建设方可依法向承包人追缴。

建设方招标时，应将相关条款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建设方与承包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将相关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变更审核备案手续的项目，在依法依规处理前，不予决（结）算审核，财政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本县国有平台的招标项目和在设区市以上平台交易但由本县立项并实施工程管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审核、备案标准的划分，如有行业标准，可按行业标准执行，并以县政府专题会议审核通过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材料
清单

2. 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3. 申报材料目录（样式）
4.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
5. 情况汇报材料（样式）

附件 1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 申请材料清单

一、封面（样式见附件 2）

二、目录（样式见附件 3）

三、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4）

四、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情况汇报（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5）

五、项目立项批文和施工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文是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以备案证或核准批复为准。施工合同在首次变更时需要提供，后续变更可不再提供）

六、根据下列常见变更原因提供相对应的材料。

（一）不可预见因素（地质勘探原因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3. 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4. 地质勘察报告

5. 现场勘察影像资料（变更前）

6.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二) 图纸设计原因 (设计缺陷失误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 (内容包括: 项目概况, 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变更前后施工图

3. 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4. 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需提供)

5. 投标工程量清单

6.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 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三) 清单编制原因 (清单漏项缺项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 (内容包括: 项目概况, 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施工图纸、设计单位情况说明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 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四) 建设单位原因 (工程新增或减少等)

1. 书面情况说明 (附相关书面材料)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3.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 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五) 其他原因 (相关政策调整)

1. 相关政策文件

2. 其他书面材料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七、非上述原因，按相关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备注：1. 申报材料需用彩页分类隔开，并注明资料类型。

2. 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均需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盖章。3. 附件电子档在邮箱 jinhubgb@163.com，请自行下载，密码：
jinhubgb123。

附件 2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目录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工程变更申请表	1	
2	工程变更情况汇报	2-5	
3	立项批文	6	
4	施工合同	7-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4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第 次）

建设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职 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具体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立项批文		本次变更合 计金额		历次变更 累计金额	
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 单 位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单 位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 更 须 知	1. 工程变更的项目范围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有变更需求的责任单位按相关要求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 工程变更应遵循科学合理、客观事实、节约成本的原则，按照“先申请后变更”的程序，杜绝“先实施后申请”现象； 3. 工程变更的办理应在工程开竣工（交）工期间内，变更金额应控制在合同价的 10%以内； 4. 工程变更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5. 此表由建设责任单位在申请工程变更时填报，并正反打印。				

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变更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填写序号)	变更增加 金额（元）	变更减少 金额（元）	变更 类别
1					
2					
3					
本次变更金额合计（减少金额前符号为“-”）					
序号	变更原因	个性材料			
一	不可预见因素 (地质勘察原因等)	1、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2、地质勘察报告 3、现场勘察影像资料（包括变更前后）			
二	图纸设计原因 (设计缺陷失误等)	1、变更前后的施工图纸及情况说明 2、专家论证会议纪要（采取新工艺、新材料的施工需提供）			
三	清单编制原因 (编制漏项等)	1、施工图纸 2、设计单位情况说明			
四	建设单位原因 (新增或减少等)	1、书面情况说明 2、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	其他原因 (相关政策调整等)	1、相关政策文件 2、其他书面材料			
序号	变更类型	个性材料			
①	一般变更	一般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不含）以内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不含）以内的			
②	较大变更	较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或累计 20 万元-300 万元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含）-10%（不含）			
③	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3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10%（含）以上。			
提供材料注意事项 一、首次变更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施工合同，后续变更可不再提供。 二、每次变更应提供的共性材料： 1、变更情况汇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程变更主要内容及原因，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同时应根据①、②、③中关于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及重大变更要求做好标注，同时提供有效的变更审核备案表； 2、投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三、每次变更应根据变更原因提供相对应的个性材料，非上述原因，按相关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四、变更申请表和变更情况汇报材料需电子档发邮箱：jinhubgh@163.com。 五、相关材料需经技术服务单位和申报单位盖章，并提供一式三份。					

附件 5

关于×××项目工程变更情况汇报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合同价×××元，合同开工日期为×××，竣工日期为×××。目前，工程已进入××阶段。

二、工程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变更的原因务必详实，内容包括变更的项目及工程量，变更后增减金额××元，属于哪类变更）

1. 因为什么原因，造成增加哪些工程量，增加金额××元；
2.
3.
4. 因为什么原因，造成减少哪些工程量，减少金额××元。
5.
6.

以上变更合计增加（减少）金额××元，历次变更累计金额××元，属于一般或较大或重大变更。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承诺书外其余均以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的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生成的格式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机构	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技术负责人简历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安全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 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的投标，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